**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食堂食品（生鲜猪肉类）采购公告**

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食堂食品（生鲜猪肉类）公开询比采购公告如下：

1. 采购人：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

（采购编号：CG-ZZLC-202505-YXZX-FC-003

项目名称：2025年7月-12月食堂食品采购--生鲜猪肉类

1. 评审地点：营销采购中心会议室
2. 采购范围：

|  |
| --- |
| **2025年7月-12月食堂食品采购-生鲜猪肉类需求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品名 | 规格 | 单位 | 预估数量 | 备注 |
| 1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排骨 |
| 2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10000 | 前腿肉（去骨） |
| 3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10000 | 后腿肉（去骨） |
| 4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12000 | 五花肉 |
| 5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10000 | 前肘 |
| 6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蹄 |
| 7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大肠 |
| 8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心 |
| 9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耳朵 |
| 10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头 |
| 11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10000 | 大骨头 |
| 12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尾巴 |
| 13 | 白条肉\*猪肉 |  | 斤 | 6000 | 猪肝 |

四、报价人必须符合下列资格要求：

4.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、有能力提供采购所需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，公司内部分公司、派出机构等可持有效证件参与采购活动。（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明、相关资质复印件盖章）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良好的贮存条件，参加者近两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纪录。

4.2、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，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，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，所需费用由供货方自行解决，在甲方通知乙方24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供应期为2025年7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；

4.3、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(shixin.court.gov.cn)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网站检索结果为准。)

4.4、 供货后，乙方提供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后据实结算，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负责结算挂账和付款，如付承兑不贴息。结算方法：开票价=市场价(无税价）×（1—降幅%），市场价（无税价）由甲方通过市场调研确定。

4.5、在承接类似于本项目的相关业务中，没有出现报价人负主要责任的安全、技术、质量、商务等纠纷，没有产生严重后果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年财务能力稳定、可靠，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次公开询比价项目的供货需要；

4.6、本次公开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（及以上）的报价人不得同时报价；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。上述情况下，按无效报价处理；

五、报价保证金:3000元.

六、报价

1. 采购公告：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招标投标公示平台（http://www.zzal.com.cn/swzb/zbtb/Pages/default.aspx）。

2、报价方式：**邮箱报价，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将相关报价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电子版，发至甲方指定邮箱：zzlyyxb@163.com**

3.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5年6月6日13:30（北京时间）**

4、联系人：李民 联系电话：13938166993、0391-3501166

七、评审方法：经评审最低报价法（经评审较甲方当地市场价（无税）降幅最大单位中选，市场价（无税价）以甲方通过市场调研结果为准，无税评比）。

八、市场价确定形式和方法：

8.1询价地点及范围

询价地点范围：随机选取焦作地区各大农贸批发市场，如：万邦农贸批发市场、金土地批发市场、中州农贸市场、豫通农贸市场、小院菜市场等，不少于 5家商户询价，最终价格（市场价）以抽取询价的三家零售价进行算术平均。

8.2、询价频次

原则上一季度进行一次询价、调价。

 九、监督：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（审计部），

电话：0391-3503580，传真：0391-3502465，

邮箱：zzlyjw02@126.com(不是报价邮箱，）

1. 中选结果公布后，中选单位，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合同，缴纳合同履约金，待本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合同履约金。

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

 2025年5月30日